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衛安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部

課程覆審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

**2023 年 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衛安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Guardfor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6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限制」，《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Guardforce Limited 衛安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Guardforce Limited 衛安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under QASRS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under QASRS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須於 8 日內完成）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8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Room 206-209, 2/F,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九龍紅磡鶴園東街 3 號衛安中心 2 樓 206-209 室

####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限制 1</u></p> <p>營辦者須確保培訓場地位處的地址於整個課程評審有效期內持續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用途限制和監管要求。</p>	<p>持續執行</p>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向所有學員進行畢業去向調查，以了解課程能否協助學員投身保安行業，內容能否回應崗位所需，並將調查所取得的資料納入為課程檢討項目，以助評估課程是否能達致其目標，從而持續改善課程質素。</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於質素保證手冊內，清晰說明課程教材的檢討機制（包括指定的負責人員、檢討頻次、匯報及跟進程序等），以確保負責人員清楚知悉其職責及有關程序要求，令檢討得以切實執行。</p>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統一發放有關容許缺席課堂時間的計算指引，確保課程管理人員、培訓主任及學員有清晰理解，教學及管理人員能就學員缺席與否達成一致決定，以免引起誤會或爭拗。</p> <p><u>建議4</u></p> <p>營辦者應按照《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引規定所列明的三項認可導師資歷，更新培訓主任（導師）的聘用要求。</p> <p><u>建議5</u></p> <p>營辦者應定期檢視課程發展及管理人員和培訓主任的培訓需要，制定合適和足夠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各方面皆能與時並進以維持課程質素。</p>

### 建議6

營辦者應於每間課室張貼教學工具清單，以方便培訓主任知悉每間課室所放置的教學工具，同時亦讓行政人員在進行盤點時作參考的依據，確保備妥教學所須工具。

### 建議7

營辦者應整合「觀課」及「課程檢討」的機制，並於質素保證手冊內清晰訂明兩個機制的不同目的、負責人員、頻次、匯報及跟進程序等；營辦者亦應檢視「觀課」及「課程檢討」的評核項目，將合適的項目加入相應的報告內，並於每個評核項目註明符合要求的準則，令有關機制及檢討得以更有效地進行。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衛安有限公司於 1977 年成立，為香港持牌保安公司，可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類保安工作；營辦者為衛安有限公司轄下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為機構提供培訓服務。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專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及將入行人士而設，務求讓他們能透過課程，有系統、全面及完整地了解保安護衛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基礎實務技能。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為自己裝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及
2.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質素保證系統 (QASRS)基本保安服務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規定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及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b>總計</b>	<b>100%</b>	<b>2</b>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 100%；及
- 筆考成績 62%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具小六學歷程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5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5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

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5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30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30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592A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13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2/240